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0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2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58	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
2	01*****798	徐满花
3	00*****914	史中伟
4	08*****730	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00*****377	史正
6	08*****733	杭州高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	01*****680	宋有森
8	01*****617	周建军
9	00*****391	李戈
10	01*****475	史凤翔
11	01*****510	宋蕾
12	00*****188	邵新园
13	01*****021	蔡海英
14	00*****369	贾文新
15	01*****450	曲继武
16	01*****610	邓源
17	00*****380	陆小秋
18	00*****765	邢伟
19	01*****957	邱莎

20	01*****313	徐菊花
21	01*****335	刘冬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贾文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拟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发行价”调整为 10.01 元/股。

2、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沛元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相应调整”。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发行价”调整为 10.01 元/股。

3、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富派克投资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相应调整”。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发行价”调整为 10.01 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 18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朱峥、黄鹂

咨询电话：0571-86522536

传真电话：0571-88011205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